

## 物料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SZK202110 采 0304

采购方: 宁波舜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浙江省余姚市舜宇路 66-68 号

法定代表人: 叶辽宁

联系人: 徐伟杰

联系方式: 0574-62535332

供货方: 北京诺信泰伺服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5 号 683 号楼理工科技大厦 0277 室

法定代表人: 邵晓寅

联系人: 邓末寒

联系方式: 13916104167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 经充分协商, 现就甲方向乙方采购物料事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订立本合同, 以便共同遵守。

### 一、采购物料名称、规格型号、数量、金额按下表内容执行:

| 序号 | 物料编码              | 名称      | 规格型号                                | 厂家、产地        | 数量 | 单位 | 含税单价 | 总金额   | 交货日期        |
|----|-------------------|---------|-------------------------------------|--------------|----|----|------|-------|-------------|
| 1  | A0114010<br>00038 | 伺服电机驱动器 | (MOTEC)<br>COBRA4806-SM-V-C (MOTEC) | MOTEC<br>/中国 | 24 | 台  | 1000 | 24000 | 合同签订后 4-6 周 |
| 2  | A0114050<br>00046 | 编码器线    | (MOTEC)<br>DSEM-VCAED6AA5 (MOTEC)   | MOTEC<br>/中国 | 24 | 根  | 30   | 720   | 合同签订后 4-6 周 |
| 3  | A0114060<br>00028 | 动力线     | (MOTEC)<br>DSEM-VCAPD1AA5 (MOTEC)   | MOTEC<br>/中国 | 12 | 根  | 30   | 360   | 合同签订后 4-6 周 |

|   |                   |        |  |              |    |   |     |       |                |
|---|-------------------|--------|--|--------------|----|---|-----|-------|----------------|
| 4   | A0305030<br>00028 | 直流伺服电机 | (MOTEC)<br>DSEM-V480630SM60LN(输出<br>轴?14 改成?8) (MOTEC) | MOTEC<br>/中国 | 24 | 台 | 600 | 14400 | 合同签订后 4-6<br>周 |
| 税率: <u>13%</u> ; 如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 税率发生变化的, 本合同金额及税率自国家政策生效之日起随之调整。<br>含税总金额: <u>¥39480.00 元 (大写: 叁万玖仟肆佰捌拾元整)</u> |                   |        |  |              |    |   |     |       |                |

备注: \_\_\_\_\_。

## 二、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按以下文件标准排列顺序优先执行:

- 1、甲方提供的技术文件标准。
- 2、乙方产品手册。
- 3、行业标准。
- 4、国际(国家)标准。

但如果适用的行业标准和国际(国家)标准严于技术文件标准或乙方产品手册的话, 优先执行适用的行业标准和国际(国家)标准。

## 三、交货

1、交货地点: 宁波市余姚市兴贤路5号; 交货方式: 送货上门。

2、随货需提供的单据、资料:  送货单  品质保证书/检验报告  检验标准和技术要求等其他资料

3、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或生产该产品的物料中含有甲方特殊提示的物质, 需在交货前向甲方明确说明所含特殊物质的名称、含有量, 经甲方允许后, 才可进行交货。

4、如果乙方预计可能发生迟延交货, 其应当在发现该等情况后及时通知甲方并说明迟延的原因、预估的迟延期间以及交货状态, 遵守甲方的指示并承担延迟交货违约责任。

5、交付不合格产品或交付的地点错误均视为本合同项下的迟延交货。

## 四、包装及运输

1、物料的包装: 乙方须对物料按照规格书中的要求(如有)进行妥善包装, 使包装适合各种运输和合理的存储, 以确保物料安全; 否则由包装引起的物料不良, 将由乙方负责。

2、乙方应按照甲方不时的指令和任何适用的法律、条例、规则、规例、司法命令或有关承运人的要求标签、包装和运输产品。

3、如果乙方提供给甲方的物料未按照包装/运输指示包装或运输，甲方可以拒绝接收，并由乙方承担将物料的全部或部分退回的费用。

4、包装物及包装费用由乙方负责，包装物不返还，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5、物料经甲方验收合格，方为物料交付日期，乙方负责交付前的保险，物料毁损、灭失风险自交付之日起转移。

6、运输方式：  快递  。

## 五、验收及异议

1、自乙方将物料交付至指定地点之日起  3  天内，甲方将对物料的名称、数量、包装、外表等进行外观检查（乙方可要求和甲方一起对物料进行检验。如乙方不明确提出共同检验的要求，并且未能在甲方检验时到场参加共同检验，则甲方有权单独进行开箱检验，对以上开箱检验的结果和检查报告，视为乙方已接受），若发现损坏或短少，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的  2  个工作日内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更换不合格的物料、补充短少的数量等。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额外的运输费用等，将由乙方承担。到货验收仅视为对合同物料外观和数量完好无缺失的证明，到货验收的接受不使甲方丧失向乙方索赔和要求补偿的权利，同时不解除乙方对于物料缺陷或瑕疵负有的相应担保责任。

2、物料经到货验收合格后，如发现物料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甲乙双方协商解决。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甲方，否则视为默认物料存在甲方所述不符合约定的情形及同意甲方的索赔。且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4小时内予以响应；如有必要，须在24小时内到达检验地或物料所在地处理物料不符合约定的事件，保证服务的响应时间符合甲方要求。在物料不符合约定的情形得到最终解决之前，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的货款。

**3、如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双方同意由甲方所在地具有合格检验资质的检验机构进行质量鉴定。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4、质量检验标准：根据本合同第二条执行，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 六、货款结算

1、除非双方另行约定，物料价格包括所有税款、运费、运输保险费、包装费、打包和装箱费、整理或检验费、适用的许可费、海关费及所有其他的费用。

2、按照货到验收合格，自收到有效发票后在合同约定付款期限内一次性支付全部货款。

3、付款期限：月结30天。

4、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5、支付货款时，甲方可以直接抵消和扣除其向乙方提出的索赔金额。

6、甲方依据本合同支付货款的行为不得视为其接受物料，也不得视为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承担的任何义务。

## 七、保证

1、除非合同双方另有约定，所有产品的质保期为1年，自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质保期内维修或更换的产品，质保期自维修或更换之日起重新起算。质保期满后，乙方对产品提供终身维护服务。

2、乙方保证所有物料：

(1)均是完整的且完全符合可适用的法律和标准；

(2)不存在设计、材料、生产工艺或其它方面的缺陷，并且在所有方面均符合甲方规定的与该等产品相关的规格要求；

(3)可以安全使用，并且符合本合同中规定的所有保证、规格和要求；

(4)是全新的且不含有任何已使用或翻新的部件；

(5)权利无瑕疵。

## 八、知识产权

1、由双方共同形成的或乙方基于甲方的图纸、规格要求或生产方法（以下称“技术信息”）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技术信息包括发明之有关所有权和使用权以及有关技术信息的知识产权，应归双方所有。

2、乙方授予甲方在制造、销售、馈赠、出租、许可、或转让包含本合同物料的产品时的全球范围内永久和免费的必需的“知识产权”。

3、乙方保证产品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商标权或版权；以及保证不存在因产品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而引起的（过去、现在和将来的）诉讼、程序或索赔事件；

4、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非为本合同目的不得使用（包括但不限于在产品的生产、销售、回收或其它处置过程中使用）甲方或其关联公司拥有的完全相同或类似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商标权、版权、服务标识、商号、产品名称和 / 或其它标志；

5、如果发现任何产品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者政府命令或法院令状已经禁止或可能禁止使用或销售产品，乙方应当立即书面通知甲方，说明被索赔事件或可能发生的侵权事件的详细情况，同时应当自行承担费用并按照甲方的书面指示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措施：

(1)为甲方取得相应权利或许可，从而使甲方能够继续使用该等物料；

(2)修改该等物料，从而使该等物料不再侵权；

(3)使用其它非侵权的物料更换或修理该等物料，包括但不限于已订购的物料、半成品以及甲方的产品中已经装配使用的物料；

(4)召回甲方已购买的该等物料，并向甲方全额退款。此外，甲方还保留依据本合同以及任何可适用法律享有的其它权利、损害索赔权或救济权。

## 九、保密义务

1、乙方因履行本合同从甲方取得的、已标注具有保密或专有性的任何信息，乙方只能为本合同目的使用该等信息，并且应当按照其自身保密信息和 / 或专有信息所采取的不同注意标准对上述保密信息予以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合同的存在、条款内容均属于保密信息；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该等信息。此项保密义务应当在本合同有效期限届满或终止后继续有效。乙方如需进入甲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工作场所，应遵守甲方的人员、工作现场、信息安全等相关管理规定。

2、乙方维护由甲方出借或提供的图纸、规格或样品（以下合称为“图纸”），并应妥善保管以免损坏或丢失，不得转租、披露或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制造合同采购物以外的任何目的。如果乙方丢失任何图纸，其应在合理时间内通知甲方。未获得甲方的同意，乙方不得对这些图纸制作任何复本。

3、当整批标的货物交付完成或合同终止、停产或标的规格改变，甲方要求乙方归还图纸时，乙方应当将图纸在合理的期限内返还给甲方。

4、未获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为本身或第三方制造、销售基于甲方的图纸、规格等的任何产品。

## 十、违约责任

1、甲方发现乙方物料数量不符合约定的，乙方应在甲方通知的期限内补齐或退回。

2、甲方发现乙方物料质量不符合约定的，有权根据物料不符合约定的情形和甲方生产的紧急程度选择以下方式处理：

(1)折价处理（折价幅度由双方协商确定）；

(2)退货或调换（费用由乙方承担）：由乙方负责将需退换的物料运离甲方仓库。超过甲方通知时间，乙方未将以上物料运离甲方仓库的，该物料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调换物料时，乙方需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将符合合同约定的物料交到甲方指定的地点。退货时，甲方可以直接在应付货款中扣除相应款额或者由乙方在将物料运离甲方仓库之日将该部分预付货款退还甲方。

物料采用后，甲方或第三方发现该物料存在质量问题或/和因此造成损失的，双方协商解决。

3、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按期交付物料的，每迟延一日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0.5% 的违约金，总违约金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4、乙方有以下违约情形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相关损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同时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

(1) 乙方迟延交货超过 30 天的；

(2) 因物料不符合约定，甲方要求换货，乙方未在甲方指定期限内将符合合同约定的物料交到甲方指定的地点的。

(3) 乙方交付的物料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5、乙方同意和甲方协商处理因违反本合同第七条保证、第八条知识产权、第九条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6、因甲方原因未按约定延迟支付货款的，每迟延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0.5%的违约金，最多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

#### 十一、经济制裁与出口管制合规

1、乙方陈述并保证乙方、其子公司、关联方或合资合伙方，以及前述各方各自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雇员、独立承包商、代理人或代理其行事的其他人员（1）不是任何制裁（定义如下）下的指定目标；（2）不参与任何可导致违反任何制裁的交易或活动；以及（3）不知悉也不应当知悉针对其的有关任何制裁的任何处罚、主张、索赔、诉讼、程序或调查。“制裁”指由制裁主管机关实施、颁布或执行的经济制裁法律、法规、禁运或限制性措施，制裁主管机关包括但不限于联合国、美利坚合众国、欧盟、英国和澳大利亚的相应的政府机构和部门。乙方不得并且应促使其子公司、关联方和合资合伙方，以及前述各方各自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雇员、独立承包商、代理人或代表其行事的其他人员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使本合同项下拟进行的任何交易（1）构成为制裁项下的指定目标之利益的、或与制裁项下的指定目标进行的或相关的活动；或者（2）构成以任何其他方式导致违反制裁的活动。

乙方应并且应促使其子公司、关联方和合资合伙方，以及前述各方各自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雇员、独立承包商、代理人或代表其行事的其他人员，防止本合同项下拟进行的交易和标的物被直接或间接地用于（1）制裁项下的指定目标，为制裁项下的指定目标之利益、或者与制裁项下的指定目标进行的或相关的活动；以及（2）以任何其他方式导致甲方面临违反任何制裁的活动。

若乙方违反本条约定，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且乙方应赔偿并保证甲方受因下列原因而导致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索赔、程序、诉讼、罚款、损失、成本和损害（包括合理的律师费）：（1）乙方于本条作出的陈述与保证不准确，或违反该陈述与保证；（2）乙方未完全履行或遵守其根据本条应履行或遵守的承诺；以及（3）其他与违反制裁有关的任何行动。

2、乙方陈述并保证，乙方、其子公司、关联方或合资合伙方，以及前述各方各自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雇员、独立承包商、代理人或代表其行事的其他人员均未（1）根据任何出口管制法律（定义如下），被列入公司以及个人名单上，导致其从美国或其他国家出口产品或技术信息的权利被拒绝、限制或以其他方式受制于的许可要求，上述名单包括但不限于实体名单（Entity List）、被拒绝人员名单（Denied Persons List）和未经核实名单（Unverified List）；或（2）从事或曾经从事任何违反出口管制法律的出口、再出口或转让行为。“出口管制法律”指与下列方面有关的法律、法规、禁运或限制性措施：（1）与军备、核技术或武器有关的出口管制；和（2）禁止向指定国家/实体/个人出口的出口限制；包括但不限于届时生效的《国际武器贸易条例》（International Traffic in Arms Regulations）、《出口管制改革法》（Export Control Reform Act）和《出口管理条例》（Export Administration Regulations）。

乙方应并且应促使其子公司、关联方和合资合伙方，以及前述各方各自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雇员、独立承包商、代理人或代表其行事的其他人员，遵守出口管制法律。

未经有权机关或其他政府机构根据出口管制法律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出口、再出口或转让出口时要求需要取得出口许可证或其他政府批准的根据本合同获得的任何产品或技术信息至某地点，或者以出口时要求需要取得出口许可证或其他政府批准的方式出口、再出口或转让根据本合同获得的任何产品或技术信息。乙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由有权机关或其他政府机构（包括但不限于美国商务部出口许可办公室（U. S. Department of Commerce office of export licensing）签发的出口、再出口受制于出口管制法律管制的任何物品的任何书面许可。本段约定的义务在本合同或任何其他相关协议期满、取消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若乙方违反本条约定，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且乙方应赔偿并保证甲方免受因下列原因而导致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索赔、程序、诉讼、罚款、损失、成本和损害（包括合理的律师费）：（1）乙方于本条作出的陈述与保证不准确，或违反该陈述与保证；（2）乙方未完全履行或遵守其根据本条应履行或遵守的承诺；以及（3）其他与违反出口管制法律有关的任何行动。

## 十二、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前5日内，应在履行期限届满前）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在15个工作日内提供证明，对因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履行、不履行或迟延履行合同的情形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 十三、合同变更及解除

1、经双方书面同意，可以变更本合同内容。

2、合同的变更，不影响双方已经发生的权利义务，义务方仍需按约定履行。

3、除非本合同中另有约定，发生以下任一情形时，可以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1) 对方书面承认无法履行合同；

(2) 合同一方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未履行其义务，并且在收到另一方（守约方）的书面通知后十（10）天内未能消除或纠正该违约情形。在此情况下，守约方有权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3) 对方开始破产、清算、解散或类似程序。

#### 十四、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台湾、澳门法律）管辖和解释，但排除其冲突法规则。因本合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均应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十五、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经双方盖章确认的补充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自然人由本人签名，法人及其他组织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3、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传真件、扫描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宁波舜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北京诺信泰伺服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姓名（打印体）： 徐伟杰

姓名（打印体）： 邓未寒

日期： 2021年10月25日

日期： 2021年10月25日